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WAK2026001

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统计局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1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600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火墙	250000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领取谈判文件请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 《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统计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王轩 0915-3214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统计局
2	谈判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4	谈判范围	见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5	购买文件事宜	1、发售时间：见谈判公告 2、发售地点：见谈判公告 3、文件售价：见谈判公告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7	质量	合格
8	项目实施地点	安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p>

		<p>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0	谈判时间	2026 年 <u>1</u> 月 <u>20</u> 日 <u>15</u> 时 <u>00</u> 分
1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14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封套标识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6	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u>1</u> 月 <u>20</u> 日 <u>15</u> 时 <u>00</u> 分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17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组织踏勘	否。供应商如果自行组织踏勘，自行负责踏勘安全责任。
19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	结算	1、付款单位：见合同部分 2、付款方式：见合同部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安康市统计局
- ◆ 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投标人还应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规定。

2、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

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单位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7)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竞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谈判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或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或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 谈判单位应在谈判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设备）的最终交付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谈判供应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4、谈判保证金

无。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谈判单位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 (3) 谈判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存贮并在U盘标明谈判人名称），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4) 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5) 谈判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 谈判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单位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一个封袋统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份数”、“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封套上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文件份数
- (4) 采购人名称
- (5)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注明：在2026年1月20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6) 如果谈判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文件递交

(1) 谈判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文件；

(4) 无论谈判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2. 谈判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三、谈判文件>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与评审

1. 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1.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公开宣读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 谈判小组

2.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谈判办法及内容

3.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3.2.1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供应商谈判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并经谈判小组统一认定的。

(9) 不符合文件第二部分格式要求规定。

3.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项目（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F、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3.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4.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未分标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文字签署及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本项目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条或第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 其他

4.1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4.3 招标文件的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4 供应商可以

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受理电话：0915-3230077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 1、项目名称：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保证期：3 年

二. 谈判内容：

采购网络安全相关设备 1 套。

三、设计要求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安康市统计信息网络于 200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省、市、县各级统计部门通过电信运营商光纤专线接入统计业务网，主要用于统计数据在线审核、查询、汇总，召开国家、省、市、县视频会议，传输统计数据等。目前，按照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开展非涉密网业务专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数政函〔2025〕357）要求，积极推进度市、县级统计部门统计业务专网整合工作。

当前国内外网络攻击、病毒迭代升级、安全漏洞等各类安全风险日益增加，网络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此，我局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及时预警、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网络与信息安全。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网络攻击手段不断升级，在日常运维管理中发现还存在诸多问题，亟需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设计原则

项目建设将遵循智能化先进、功能齐全、性能稳定、节约成本的原则。在项目中采用先进、集成、安全、可靠的技术，同时考虑功能需求的变化和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整个项目性能具有开放性、标准化、可扩展、性价比高，以此确保项目建成技术先进、实用可靠、经济合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综合考虑维护及操作因素，并将为今后的发展、扩建、改造等因素留有扩充的余地。

3. 建设目标

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统计业务网整合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全市统计信息基础网络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统计数据生产平稳有序。

3.1 业务区域

访问控制需求

访问控制主要为了保证用户对主机资源和应用系统资源的合法使用；非法用户可能企图假冒合法用户的身份进入系统，低权限的合法用户也可能企图执行高权限用户的操作，这些行为将给主机系统和应用系统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风险。用户必须拥有合法的用户标识符，在制定好的访问控制策略下进行操作，杜绝越权非法操作。

恶意代码防护需求

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是对计算环境造成危害最大的隐患，当前病毒威胁非常严峻，特别是蠕虫病毒的爆发，会立刻向其他子网迅速蔓延，发动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密。大量占据正常业务十分有限的带宽，造成网络性能严重下降、服务器崩溃甚至网络通信中断，信息损坏或泄漏。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设备部署

本方案设计在业务区域部署具备 WAF 功能的防火墙提供服务器 WEB 业务安全访问控制等网络安全功能，确保所有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所有流入、流出的数据均通过其受控接口进行通信、接受安全检查和处理。集合提供安全漏洞、应用防护、URL 规则、应用特征识别库、僵尸网络等功能，通过深度解析网络流量，结合特征匹配、实现迅速、精准识别网络中各种已知和未知网络威胁。

3.2 设备安全区域

安全需求

目前计算机及网络风险日益突出，威胁风险多以有章不循、屡禁不止、检查监督不力等内部风险控制和运行管理方面的安全漏洞为主。因此加强计算机及网络内部管理和监控是保证计算机系统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此，IT 部门都采用了多种技术手段，如会话加密、数字证书、防火墙、虚拟专用网等，但运维管理仍存在较多的安全隐患，特别体现在针对核心服务器、网络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上，具体表现在下面

几个方面：

对服务器的运维缺乏必要的审计手段，仅能通过监控录像、操作系统日志结合手工记录操作日志等管理办法，无法追溯操作人员在服务器上的操作过程、了解操作人员行为意图。同样，这样的管理成本也很高，且难做到长期照章执行。

对服务器的维护和管理依赖于操作系统的口令认证，口令具有可被转授、被窥探及易被遗忘等弱点。另外，在实际环境中还存在多人共用一个账号等现象，使得管理存在很大的安全漏洞，直接威胁服务器安全。针对许多外包服务商、厂商技术支持人员、项目集成商等在对企业核心服务器、网络基础设施进行现场调试或远程技术维护时，无法有效的记录其操作过程、维护内容，极容易出现泄露核心机密数据或遭到潜在的恶意的破坏。

设备部署

本方案设计部署 1 台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对运维人员的操作进行集中管理，对身份、访问、权限、审计进行控制。实现资源类型多样化，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人员登录资源通过代填的方式登录无需知道密码，提高安全性。

3.3 网络区域

核心交换机是链接各县（市、区）统计部门的核心网络设备，由于当前设备已达到使用寿命上限，目前性能下降，时常出现设备宕机等情况，本次新增两台核心交换机通过堆叠技术将设备进行堆叠实现核心网络设备冗余增加核心主干网络稳定性、高可靠、高可用性从而保障网络数据传输以及后续业务扩展应用；并配备两台汇聚交换机进行原有设备替换使用。

4. 建设内容

为弥补当前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短板，提升统计业务网整合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统计网络安全、高效运行，我单位拟配备堡垒机、Web 应用防火墙（WAF）、交换机、机房专用空调等设备，进一步优化统计业务专网结构、联调网络安全设备、加强 Web 应用防护、实现安全设备集中管理等。

(一) 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台	1
2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台	1
3	核心交换机	台	2
4	汇聚交换机	台	2
5	机房专用空调	台	1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web 应用防护系统	<p>所投产品应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p> <p>2U 机架式设备, 国产化处理器和操作系统, ≥ 6 个千兆电口(其中带 2 组 bypass 接口)、≥ 4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内存$\geq 16GB$, 硬盘:$\geq 4TB$ 固态, 备份电源, 2 个扩展槽位, 网络层吞吐$\geq 10G$, 应用层吞吐$\geq 4G$, IPS 层吞吐$\geq 1G$, 全威胁层吞吐$\geq 1G$, 新建连接≥ 10 万/秒, 并发连接≥ 400 万, 含 3 年特征库升级和 3 年硬件维保。</p> <p>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专用国产化硬件架构与专用安全操作系统, 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完全检测技术; 硬件设备可以机架安装, 产品必须为专业性 WEB 应用防火墙硬件设备, 而非下一代防火墙\UTM 类设备集成的 WEB 防护功能。 具备网络适应性, 无论任何网络环境可强制数据从一个接口转发到另一个接口。 具备网络层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类型及接口区域等条件的访问控制。 具备爬虫攻击防护: 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 自定义爬虫对象。 具备基线学习, 可以自动学习用户 http 正常流量阈值模型, 并给出推荐阈值配置。 ▲具有 DDoS 攻击动态黑名单功能 (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对防护的 WEB 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 支持 ICMP、TCP、HTTP、HTTPS 类型的健康检查。
2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p>所投产品应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p> <p>1U 机架式设备, 国产化处理器和操作系统,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 ≥ 8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geq 16G$ 内存, 系统盘$\geq 1TB$, 数据盘$\geq 1TB$ SSD 硬盘, ≥ 2 个扩展槽位, 带液晶屏, 单电源, ≥ 2 个扩展槽位, 运维授权数≥ 100, 图形并发≥ 300, 字符并发≥ 600; 含三年软件升级许可和三年硬件维保。</p> <p>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采用专用硬件架构与安全操作系统, 模块化设

3	<p>核心交换机</p> <p>所投产品应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p> <p>万兆三层国产化交换机。</p> <p>1、包转发率$\geq 960\text{Mpps}/1476\text{Mpps}$。</p> <p>2、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p> <p>3、$\geq 24$ 个千兆电口, ≥ 16 个万兆 SFP+ 光口, ≥ 8 个 25GESFP28 光口, ≥ 2 个 100GEQSFP28 光口, VLAN:4K, MAC:64K。</p> <p>4、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 挂耳默认自带, 支持 1 个子</p>	

		卡槽位。 5、支持 1+1 电源备份，两个电源，自带 2 个可拔插风扇。 6、支持 iStack 堆叠，提高了设备级的可靠性。（含堆叠模块及堆叠线缆）。 7、含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4	汇聚交换机	所投产品应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万兆三层国产化交换机。 1、包转发率 $\geq 960\text{Mpps}/1476\text{Mpps}$ 。 2、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 。 3、 ≥ 24 个千兆电口， ≥ 16 个万兆 SFP+ 光口， ≥ 8 个 25GESFP28 光口， ≥ 2 个 100GEQSFP28 光口，VLAN:4K,MAC:64K。 4、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挂耳默认自带，支持 1 个子卡槽位。 5、支持 1+1 电源备份（默认含一个 600W 交流电源），自带 2 个可拔插风扇。 6、支持 iStack 堆叠，提高了设备级的可靠性。 7、含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5	机房专用空调	所投产品应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1、风冷型恒温恒湿机型精密空调。 2、精密空调制冷量 $\geq 7.5\text{KW}$ ，显冷量 $\geq 6.5\text{KW}$ ，标准风量 $\geq 2800\text{m}^3/\text{h}$ ，投标时须提供本项目精密空调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额定输入功率需 $\leq 2.5\text{KW}$ ，投标时需提供本项目精密空调同型号、同规格中国节能产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加热量应 $\geq 3\text{KW}$ ，加湿量应 $\geq 3\text{kg}/\text{h}$ ；投标时须提供本项目精密空调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5、应具备高稳定性，超宽输入电压设计，三相电源机组运行电压波动范围 $380\text{V}\text{a}\pm 20\%$ ，并具有缺相保护功能。 6、制冷量应 $\geq 7\text{KW}$ ，输入功率应 $\leq 2.5\text{KW}$ ，投标时需提供本项目精密空调同型号、同规格中国节能产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精密空调机组人机界面应配置全中文触摸屏，应具备多级密码保护，故障诊断等功能。 8、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四、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

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3C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出现故障2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用户的任何投诉和要求，在24小时内作出相应的答复。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七）交货地点：安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本次中标人供应的所有货物需经过专家组检验，保证正品行货，且符合技术指标，中标人予以配合。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 安康市统计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和范围:

二、交货工期及质保期

交货工期: 本项目为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改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完成材料及设备进场、施工、安装并调试完毕。乙方调试完毕后,应积极邀请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终身维修。(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

三、合同文件的附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RMB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施工费、材料费、工具费、机械费、安装费、培训费、差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运保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各种税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一切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材料进场、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价款“合同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采购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60% 的“合同款”；系统正常运行，项目经主管单位（安康市数据局）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合同款。

五、工程变更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它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对乙方应能发现但未发现的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项目业主实际需要，工程发生变更，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变更后单价按以下条款确定：

1、合同价款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作为变更价款。

2、合同预算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乙方在变更工程完成验收后 14 天内，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如在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则甲方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变更。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5、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乙方即时报项目业主及

甲方审定，并按审定后的价格或补充协议执行。

六、产品包装与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要求，应当采取防冲撞变形、防雨、防潮、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失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包装物为木材并产于病虫疫区时，乙方应出具病虫防治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2、乙方在每件包装物的两个侧面上，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或标识牌以明显见得标准文字印刷标记。

3、凡由于包装原因引起产品损失和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以满足工程需要。

4、产品的运输方式：本合同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设备、人员安全等）与甲方无关。

5、运输责任：在产品运输过程中毁损、丢失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时应及时协调存货场地，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

1、材料包装及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乙方工程设备和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文件报甲方及监理（业主）的审批认可方可用于本工程。

八、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和运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规要求，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和密码应用及其它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和供应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2、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每一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技术指导文件。

3、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

4、货物质量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验收

（一）产品验收

1、现场验收：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货物交付清单等进行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随机的备品配件、工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竣工验收

1、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提请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按照《安康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安政办函〔2025〕19号）第六章要求，协调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验收未予通过），乙方应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整改。

3、验收依据：

- a) 本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验收清单。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验收合格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自工程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对产品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修。

2、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操作培训，包括系统功能、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解决方法，培训完毕保障跟踪 3 天。

3、乙方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支持，并确保及时响应设备后期维修需求及易损件供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可靠技术支持，可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解决故障。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问题，30 分钟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处理，如故障不能及时解决，乙方将指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于 4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十二、保密

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和工作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禁止可能影响网络、数据安全等的操作，并对设备配置策略、系统信息及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统计数据、统计资料等必须予以保密。

3. 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及软件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及乙方连带赔偿。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施工责任,杜绝事故的发生。如不遵守以上安全条例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法违约解除协议。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经三次整改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六、其它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组织施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

2、乙方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主动配合项目业主工作安排，爱护项目业主的环境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异议，乙方应尊重甲方意见，并提出合理的变更施工方案，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5、乙方负责提供与工程内容有关的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建设要求，协调项目业主组织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筑设计及基础设施的施工，按时提供符合乙方建设要求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6、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其它各配合方的配合关系。

7、甲方应在工程调试时，派1-2名人员参加调试，并接受操作、维护培训。

8、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必须以书面通知进行确认；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方能确定实施变更。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禁令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安康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九、通知与送达

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联系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的联系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乙各方联系人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地

址以及本合同甲乙双方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乙方联络人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及日常联系人均应禁止通过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所禁止的方式发送涉密信息、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

- 1、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 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法人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完成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地 址：电 话：
传 真：邮 编：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产 品 (设 备)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安康市统计局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产品（设备）分项报价表（参考）

附表 1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产品（设备）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设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谈判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

日期：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部分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产品（设备）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设备) 技术 指 标	偏 离 说 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其中“▲”不得负偏离（即低于），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1	交货期及地点			
2	运输			
3	验收			
4	款项结算			
5	质量保证			
6	技术资料与服务			
7	违约责任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不得空项。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一）谈判响应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二）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一) 供应商简介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完成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完成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项目（设备）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